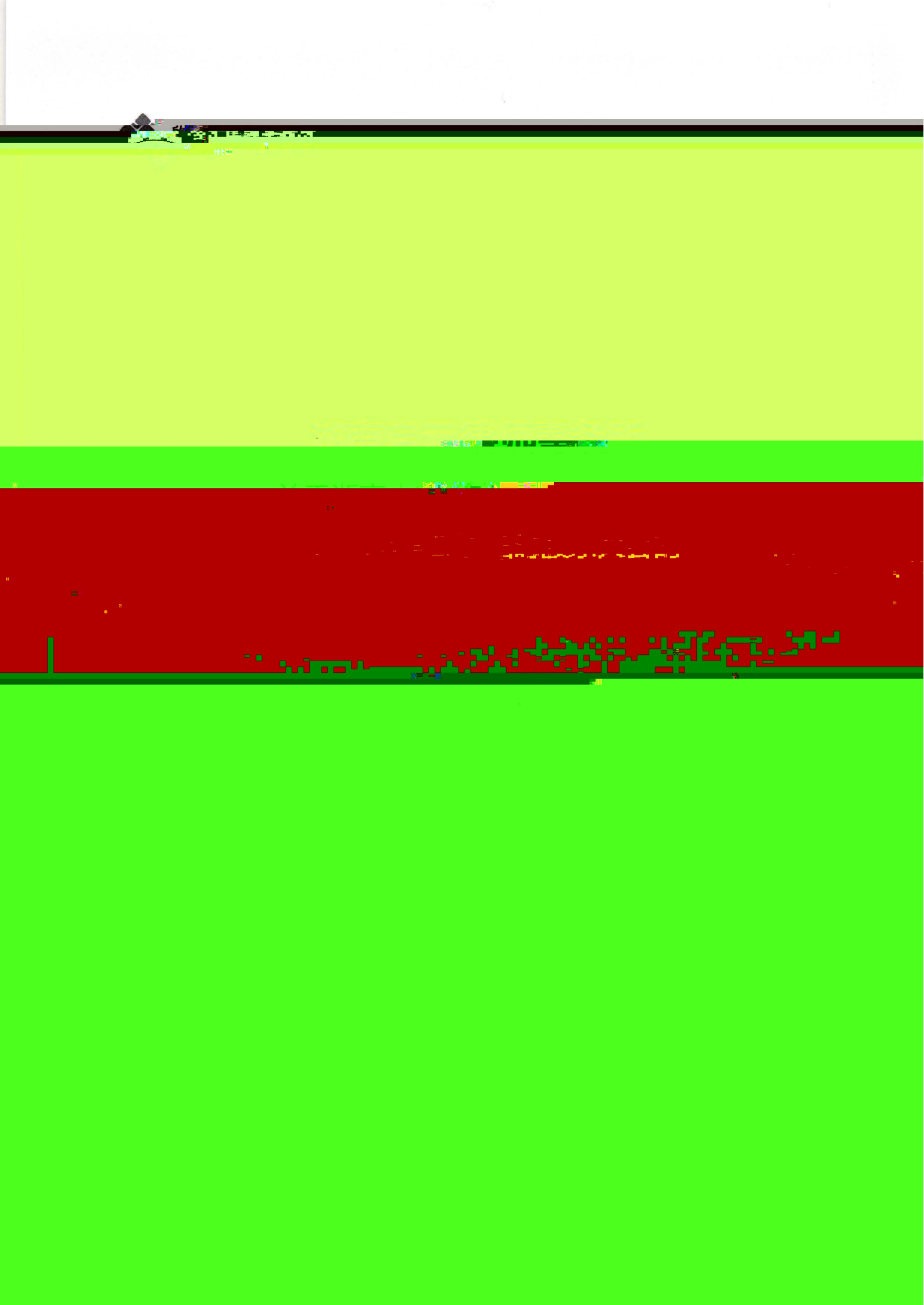


致：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律师[illegible]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illegibl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下列文件进行了核查：

1、公司第[illegible]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1. 现场会议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7599 %。

是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2 名，共计持有公司 126776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129 %。

3、会议召集人资格

的表决。

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

票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查验，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08,531,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4、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